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38](#)，第 2 段)，并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6 日第 35 和 4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8/SR.35](#)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68/L.32](#) 和 [A/C.2/68/L.6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落实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35](#))。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个部分发布，文号为 A/68/438 及 Add.1-10。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2000年5月31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2010年2月26日的《努沙杜瓦宣言》，

“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其2012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节落实情况的第67/213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3年3月13日关于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称号的第67/251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成果文件第88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 欢迎2013年2月18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

“2.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

“3. 又表示注意到经大会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核可的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88段的第27/2号决定；

“4. 注意到环境署继续努力在其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最大成就；

“5.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第 27/1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环境署 2014-2017 年期间的中期战略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6. 鼓励定于 2014 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议事规则，其中采纳可适用的大会规则和惯例，并有效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规定；

“7. 敦促环境署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政治论坛提供统一支持，统筹和协调地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所有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8. 欢迎建立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十人理事会，回顾其决定审查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负责接受十年框架所述理事会和秘书处报告的安排，并考虑到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决定指定可持续发展高级政治论坛负责接受十年框架所述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报告；

“9. 重申仍然需要环境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在这方面：

“(a) 欢迎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 2014 年年中之前，尽快召开一次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以决定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六次报告的宗旨、范围和流程；

“(b) 请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球权威牵头机构，就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提出意见，并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

“10. 又重申环境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实体提供必要服务；

“11.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切实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次会议提供支持，并邀请环境大会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安排；

“12. 重申依然需要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在这方面，请环境署特别考虑到需要建立全球技术便利化机制以促进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转让和传播，继续开展技术需要评估，并为发展中国家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需求评估和政策工具提供支持；

“13. 回顾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并：

“(a)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第 4(a) 和 5(a) 段所载请求，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编列经常预算资源；

“(b) 请执行主任立即采取措施，合并环境署在内罗毕的前哨次级方案，并至迟在 2014 年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酌情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作，应请求帮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境政策；

“(c)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预算做法，持续审查环境署的资源需求，以便推动全面有效落实当前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工作有关的机构改革，以此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d) 敦促捐助方增加对环境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朱丽叶·海女士(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落实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63)。

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6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63(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6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3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节落实情况

大会，

重申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1997年2月7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2000年5月31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2010年2月26日的《努沙杜瓦宣言》，²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其2012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节落实情况的第67/213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3年3月13日关于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称号的第67/251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致力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加强其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并使其更有能力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的制定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2/25)，附件，第19/1号决定，附件。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5/25)，附件一，SS.XI/9号决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成果文件第 88 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 欢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

2.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

3. 期待 2014 年 6 月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

4.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

5. 欢迎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把取得成果作为当前的重点，以实现方案目标；

6.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4-2017 年期间拟议中期战略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7/13 号决定；

7.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目前就议事规则进行的讨论；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所有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

9. 欢迎建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十人理事会，并回顾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十年框架秘书处的决定；

10.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11.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状况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对重大环境挑战所作贡献的第 27/11 号决定，在这方面，欢迎：

(a)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政策相关性，以及理事会就下次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宗旨、范围和流程向执行主任提出的请求；

(b)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问题的权威牵头机构，就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讨论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过程中提供的投入；

(c)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关于性别平等和环境视角的提案，这一视角将利用社会科学信息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审查性别与环境的联系，并指导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行动；

12. 重申环境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实体提供必要服务；

1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承诺逐步巩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的职能，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请执行主任向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有关建议纳入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以便及时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决定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存在，以协助各国执行本国环境方案、政策和计划，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多次请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

14.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规划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15. 重申在环境相关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呼吁继续集中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6. 回顾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 段中的决定，即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可靠、稳定、充足、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议订正工作方案编列经常预算资源，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审查环境署的资源需求；

18. 敦促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目。